

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程度認定基準表

失能程度	認定基準
輕度失能	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於進食、移位、如廁、洗澡、平地走動、穿(脫)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，有一項或二項需要他人協助者；或經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於上街購物、外出活動、食物烹調、家務維持、洗衣服等五項目中有三項需要他人協助且獨居者。
中度失能	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於進食、移位、如廁、洗澡、平地走動、穿(脫)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，有三項或四項需要他人協助者。
重度失能	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於進食、移位、如廁、洗澡、平地走動、穿(脫)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，有五項或六項需要他人協助者。
備 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派員實地評估申請個案之失能程度時，除依日常生活活動能力(ADL)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(IADL)針對個案之日常生活及自我照顧能力進行評估外，並應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就申請個案之健康狀況(含意識狀況、營養狀況、疾病史、溝通能力、是否使用輔具、肌力及關節活動度等)、認知功能、個案居家環境狀況、家庭支持狀況及社會資源使用狀況等進行整體評估，據以認定失能程度等級。